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i)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 (1)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2) 內容製作框架協議、(3) 商品購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延遲公告」) 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延遲公告」)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延遲公告」)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延遲公告」)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延遲公告」)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延遲公告」)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及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延遲公告」)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交易公告及第一次延遲公告、第二次延遲公告、第三次延遲公告、第四次延遲公告、第五次延遲公告、第六次延遲公告及第七次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七次延遲公告所述，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李雪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